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90号

---

## 关于对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清芝融科），住所地：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春州路与五华山路交叉口西南侧9#厂房。

吴卫，男，1965年2月出生，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清芝融科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1月16日，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因与清芝融科存在债权纠纷诉至法院，涉案金额785万元，占清芝融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15.66%；2021年4月8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清芝融科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清芝融科未及时完成信息披露，于7月5

日完成补充披露。

2021年5月14日，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与清芝融科存在债权纠纷诉至法院，涉案金额1008.81万元，占清芝融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37.79%。清芝融科未能及时完成信息披露，于7月5日完成补充披露。

清芝融科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、失信事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吴卫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清芝融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董事长吴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

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1 年 11 月 9 日